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学生资助资金、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2023 年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三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予以报送。

此函。

联系人：云波

联系电话：5181205

- 附件：1.呼和浩特市学生资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呼和浩特市学生资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3.呼和浩特市就业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4.呼和浩特市就业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5.呼和浩特市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6.呼和浩特市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0 日

呼和浩特市学生资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我科室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全年下达资助资金 936.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14.48 万元，自治区资金 250.79 万元，市级资金 143.9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投入 936.21 万元，已执行 900.6825 万元，执行率 96.21%。其中：中央资金投入 541.48 万元，已执行 534.0425 万元，执行率 98.63%；地方资金投入 143.94 万元，已执行 130.2325 万元，执行率 90.48%；其他资金投入 250.79 万元，已执行 236.4075 万元，执行率 94.27%。

（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我局根据“技工院校管理系统”确认在校学生数量，通过往年招生情况估算下次招生人数，估算各学校需求资金进行分配，分配方式科学有效。

2. 下达及时性。在资金下达后，我局第一时间进行拨

付。

3. 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拨付流程申请、拨付。
4. 使用规范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5. 执行准确性。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分类管理、发放，确保资助资金发放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技工院校管理系统”确认在校学生数量，进行估算，基本满足各学校“两免一补”及助学金资金需求。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日常规范管理，定期核查资金发放账目。

（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呼和浩特市学生资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项目，为落实好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项资金，保障学生各项补助，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以学籍系统为基准，以异动数据为依据，覆盖所有受助学生，“两免”资金资助学生 2587 人，“一补”资金资助 2560 人，助学金资助 2141 人，符合国家自治区学

生资助条件的学生资助覆盖率达 100%。资助资金以半年为周期拨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发放，学生、家长抽查满意率达到 100%。本次资金使用提高了劳动者素质、促进了学生就业、显著促进教育公平和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计招生人数比实际招生人数多、造成助学金有剩余，在校学生因各种原因流失、退学，造成实际金额使用低于预期金额。下一步我局要改进预算方式，更加科学精确的做出预算；同时指导技工院校规范学生管理，避免因学生流失而造成资金冗余。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2023年学生资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技工院校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合计	9362100	9006825		96.21%
		中央财政资金	5414800	5340425		98.63%
		地方财政资金（市本级资金）	1439400	1302325		90.48%
		其他资金（自治区资金）	2507900	2364075		94.2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技工院校管理系统”确认在校学生数量，通过往年招生情况估算下次招生人数，金额精确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要求及时拨付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拨付流程申请、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技工院校管理系统”确认在校学生数量，按照人社厅时间节点要求，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分类管理、发放，确保资助资金发放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满足各学校“两免一补”及助学金资金需求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日常规范管理，定期核查资金发放账目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资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项资金，保障学生各项补助。			达到预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人数	以学籍系统为基准，以异动数据为依据，覆盖所有受助学生	2141	未完成原因：预计招生人数比实际招生人数偏多、所以助学金有剩余、老生流失 改进措施：减少学生流失率。
			免学费、书费受助人数		2587	
			住宿费受助人数		256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自治区学生资助条件的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周期	半年	半年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人均标准(贫困生)	2000	2000	按政策文件要求
			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人均标准(农户)	1500	1500	
			免学费资助资金人均标准	2000	2000	
			免书费资助资金人均标准(一、二年级)	550	550	
			免书费资助资金人均标准(三年级)	100	100	
			住宿费人均标准	500	500	
			国家奖学金	6000	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就业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者素质提高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减少办公能耗支出	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和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程度	100%	100%	
			家长满意程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呼和浩特市就业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要求，现就 2023 年呼和浩特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呼和浩特市就业补助资金全年中央财政预算中央财政资金 26625 万元，结余数 22912.02 万元，合计 49537.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490.52 万元，资金执行率 59.5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18811.67 万元，结余资金 11023.61 万元，合计 29835.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141.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67.51%。

2. 公益性岗位资金。全年预算数 4047.69 万元，结余资金 345.50 万元，合计 4393.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68.4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1.23%。

3.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资金。全年预算数 2187.80 万元，

结余资金 140.81 万元，合计 2328.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65.86 万元。资金执行率 84.42%。

4. 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全年预算数 97.35 万元，结余资金 85.95 万元，合计 183.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8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9.56%。

5. 培训补助资金。结余资金 349.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40%。

6. 就业见习资金。全年预算数 720.43 万元，结余资金 350.19 万元，合计 1070.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5.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21.96%。

7. 基层公共就业平台网络建设及维护资金。结余资金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3.66 万元，资金执行率 36.73%。

8. 创业服务补贴资金。结余资金 116.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57.56%。

9.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全年执行 2533.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25.34%。

10、脱贫劳动力岗位补贴资金，全年预算数 100.0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9.3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9.3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收到就业补助资金文件后，详细制定资金预算，按照规定时间编制资金分配计划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计划分配联合发文。财务科收到呼财社指标文后，通知相

关业务科室编制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表及资金额度录入财政一体化平台，由市财政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疫情影响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较目标值有所减少。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年度目标值为 36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468 人。受疫情影响公益性岗位人员领取失业金，提前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较多。

公益性岗位补贴：年度目标值为 3519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094 人。年内，领取失业金、解聘等原因退出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打印新增人数。

就业见习：招募就业见习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20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008 人，补贴期限 3-12 个月，2023 年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共计 470 人。

行政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补助：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为 960 名行政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发放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 189.54 万元，实现按时足额发放；共培训协理员 960 人，协理员培训经费支出 53.61825 万元。

（2）质量指标

全年为 33270 人办理发放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

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9%，公益性岗位发放准确率 99%，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0\%$ 。受下半年疫情影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支出滞后，年底结余资金较大。

（4）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为 5696 元/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为 1038.37 元/月，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发放人均标准为 1900 元/月。

（5）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录入人数年度目标值 6 万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6.12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录入人数年度目标值 1.1 万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3.1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年度目标值 0.95 万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18 万人。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是 2023 年资金预算是

2022 年 12 月份完成上报。预算报告中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平均工资和呼和浩特市社会平均工资按照预估值测算。预估值和实际值之间存在差距,因此导致绩效目标出现一定偏差。二是年内,领取失业金、解聘等原因退出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大于新增人数。

(二)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023 年,对呼和浩特市以外地区户籍人员在我市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增加数量预判不够准确。实际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大于年初预算人数。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根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中反映出,预算远超实际执行的情况,进一步改进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测算方法。

二是指导和督促各旗县区加快执行资金支出。

三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扎实开展公益性岗位增补工作,始终保持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队伍的良性循环。

四是失业动态监测数据为全市就业形势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五是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六是为全市劳动力就失业状况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绩效自评,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进一步加强

就业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各项就业政策的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同时，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提供依据。积极探索对绩效自评情况在社会上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财政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537.02	29490.52		5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537.02	29490.52		59.53%
			自治区财政资金				
			盟市财政资金				
			旗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性强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符合规定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拨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1:全年为33270人办理发放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全年公益性岗位补贴中央资金目标执行率达到95.1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2万人	3.33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2万人	3.33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35万人	0.35万人	因为疫情原因领取失业金，提前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较多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0.2万人	0.05万人	资金拨付方式是由企业先垫后补形式，企业申请资金时提供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00%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2个	2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个	1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90.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9%	向公益性岗位期间注册营业执照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加强监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9%	向公益性岗位期间注册营业执照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加强监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9.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400元	2420.00	职业培训补贴按照课时和工种类别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一定差异。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人均标准		221元	230.00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根据工种及鉴定人数据实补贴，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一定差异。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5696元/ 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援助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900元/月	清水河县地方资金匹配不到位，未足额发放岗位补贴。督促清水河县将岗位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万人	6.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6%左右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此处须填写具体的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万人	3.13万人	由于受2022年疫情影响就业转失业人员较多，2023年积极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鼓励支持失业人员再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95万人	1.18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按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18.61	468.32	20.20%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1311.00	201.21	15.35%	
			盟市财政资金	0.00	0.00		
			旗县财政资金	141.16	63.13	44.72%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66.45	203.98	23.5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性强		资金结余大：原因为资金拨付方式是由企业先垫后补形式，企业申请资金时提供相应材料后，旗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一般为次年拨付上年度资金。下一步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符合规定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拨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1：自治区人才储备每年招募6000人，服务期2年。 目标任务2：2023年招募6000人，发放1—12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自治区财政补贴500元，每年新招募人员体检费每人200元。 目标任务3：通过实施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储备计划，解决高校毕业生6000人就业问题，为企业输送人才。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人才储备计划项目。2023年新招募人才储备计划人员1295人，完成1200人目标任务的107.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本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107.92%	
			上年度招募人员流失率		≤20%	36.14%	
			当年度服务期满人员就业率		≥90%	90%	
		质量指标	招募人员上岗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人员招募工作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人员体检费用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就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		0起	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持续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持续为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社区民生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90%	
			招募人员及中小企业或非公有制组织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58	5575.86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1975.16	1770.20		89.62%	
	盟市财政资金	2034.24	1144.23		56.25%	
	旗县财政资金	1661.45	1636.86		98.52%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29.73	1024.57		66.9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严格执行预算绩效审批制度，每笔支出专项资金均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监控。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健全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款专项会计科目，严格按照相关下达文件设置所示会计科目，明确资金收支明细，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全区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提升社区工作能力。 目标2：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期2年，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450元，2021年招募5000人，发放1-8月生活补贴，缴纳1-8月社会保险；2022年计划招募5000人，发放1-12月生活补贴，缴纳1-12月社会保险；2023年招募5000人，发放8-12月生活补贴，缴纳8-12月社会保险，新招募且服务期满6个月的人员每人3000元安家费。		一是“社区民生”计划实施壮大充实了基层人才队伍，为基层人才队伍注入了新的血液。充分缓解了基层干部断档问题。二是提升了高校毕业生的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通过开展基层服务，进一步的熟悉了解了国情与民情，增强了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使命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民生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100%	
			上年度招募社区民生人员流失率	≤20%	23%	128名社区民生人员考入行政事业单位而造成人员流失
			当年度服务期满人员就业率	≥90%	90%	
		质量指标	社区民生志愿者上岗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志愿者招募工作	9月底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民生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	3450元/人/月	已完成		
		社区民生志愿者体检费用标准	200元/人	已完成		
		社区民生志愿者安家费用补贴标准	3000元/人	已完成		
		社区民生志愿者岗前培训费用标准	160元/人/天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作用显著	显著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	0件	0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持续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持续促进基层服务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社区民生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90%	
社区民生志愿者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市本级及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按当年度上报的决算数填写）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99.96	27922.87		71.23%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7447.88	2265.44		30.42%	
		盟市财政资金	3495.61	2768.83		79.21%	
		旗县财政资金	2862.01	2278.51		79.61%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394.46	20610.09		81.1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性强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符合规定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拨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定期对企业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监测数据质量，保障失业动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为科学研判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2：提升基层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目标3：各盟市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各类群体创业大赛、创业讲师大赛和创业培训师选拔、优秀讲师示范教学活动；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者沙龙等活动。 目标4：优化创业环境，为各类创业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1.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者服务计划项目。完成2023年新招募550人的目标。2. 2023年全市共有行政村劳动保障协理员960人，对960名协理员开展了业务培训。3. 截止到2023年12月，新增就业录入6.1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录入3.13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户数	≥600户	600		
			就业信息服务与监测业务培训人数	≥1700人	1746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人数	≥960人	960		
			“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奖补数量	≥1个	1		
		质量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户数达标率	≥95%	100%		
			就业信息服务与监测业务培训参训率	≥95%	95.00%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考核合格后补助发放到位率	≥80%	100%		
		时效指标	就业信息服务与监测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创业活动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标准	1200元/户/年	1200元/户/年		
			就业信息服务与监测业务人均培训费用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人均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显著	显著	
				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98.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27.75	2540.54		6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34.00	532.14		46.93%	
	自治区财政资金	558.32	388.31		69.55%	
	盟市财政资金	551.64	414.73		75.18%	
	旗县财政资金	665.41	457.43		68.74%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18.38	747.93		66.8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性强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符合规定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拨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补充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任务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			全年招募250人，100%完成计划招募任务。及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社保补贴、安家费等，提高了“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100%	
			“三支一扶”地方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100%	
			“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21.6%	因考录到行政事业单位而造成人员流失
			当年度服务期满人员就业率	≥90%	9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上岗率	100%	100%	
			“三支一扶”地方财政补助名额上岗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9月底前	完成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2月底前	完成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3450元/人/月	3450元/人/月	
			“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用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用补贴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费用标准	160元/人/天		自治区统一组织
			“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费用补贴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90%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等。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要求，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分解下达情况

1.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1）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567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3340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36 万元，市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8890 万元，旗县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64105 万元。

（2）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5343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8214.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8664 万元、呼和浩特市财政补助资金 6363 万元、旗县财政补助资金 10189 万元。

2. 资金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2〕156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80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137号)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人社局下达呼和浩特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32872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2〕154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24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2〕165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271号)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人社局下达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28214.2万元、

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8664 万元、呼和浩特市财政补助资金 6363 万元、旗县财政补助资金 1018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为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我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市本级、各旗县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并对全部资金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整体绩效目标为确保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财政专户,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代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费。

二、 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5673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52664 万元,执行率 97.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3430.2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28921 万元,执行率 54.13%。执行数偏离预算原因为地方财政困难,本年度到位的资金为上年度未执行完毕的指标,未能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基金专户,结转下一年度。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市根据参保人数、基金结余等情况,合理分配旗县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并及时将指标下达市本级、旗县区。同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转移支付资金拨

付财政专户，专项用于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困难群体缴费补贴、丧葬费等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项目，执行数偏离预算程度较小。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资金使用全流程纳入绩效管理。全市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等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了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合规合法。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及时为困难群体代缴了养老保险费，参保人数平稳上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运行平稳，总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264949 人，缴费人数为 674812 人，均达成预定绩效目标。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50548 人，未达成预定绩效目标，2023 年四季度到龄退休人员均在 2024 年一季度进行待遇计算和发放，所以 2023 年底实际待遇发放人数未达预期；缴费人数预定绩效目标为

81578 人，实际缴费人数为 78337 人员，执行偏离原因为 2023 年新增退休、死亡、转出人数大于新增参保人数，参保缴费人数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不具备扩面空间，除非大面积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否则缴费人数提升空间有限。

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236827 人，达成预定绩效目标；预定缴费人数 290719 人，实际缴费人数为 185431 人，低于预定绩效目标，偏离预算原因为：一是死亡退费、重复参保退费人数较多；二是部分人员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三是存在参保人员断保情况。

(2) 质量指标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实际均足额发放，完成率为 100%。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含京外中央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属地参保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实际均足额发放，完成率为 100%。

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实际均足额发

放、代缴，完成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实际均及时发放，完成情况为 100%。调整待遇及时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年度内已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待遇，完成情况为 100%。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含京外中央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属地参保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养老金实际均按时发放，完成情况为 100%。

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率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养老金实际均按时发放，完成情况为 100%。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定绩效指标值为 100%。

(4) 成本指标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需按照国家规定调整，2023 实际上调幅度为 3.94%，符合相关要求，达成预定绩效目标。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需按照国家规定调

整，2023 年实际上调幅度为 3.45%，符合相关要求，达成预定绩效目标。

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 号），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每月提高 5 元。在这一政策指导下，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也得到了相应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145 元增加至 150 元，实现了每人每月 5 元的提升。2023 年，我市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水平达到了 235 元。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城乡居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水平有序提高，可靠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达成预定绩效目标。

(2) 可持续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有效保障了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拉动消费、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

续，达成预定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预定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根据呼和浩特市本级及各旗县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情况，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0%，达成预定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执行率偏离情况

2023 年，我市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存在一定程度偏离，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4.13%。执行偏离原因，地方财政困难，未能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基金专户，结转下一年度。

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偏离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未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原因为新增退休、死亡、转出人数大于新增参保人数，参保缴费人数减少。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未达成预定绩效目标，原因为受疫情影响，2023 年四季度到龄退休人员均在 2024 年一季度进行待遇计算和发放，所以 2023 年底实际待遇发放人数未达预期。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未达成预定绩

效目标，原因为：一是死亡退费、重复参保退费人数较多；二是部分人员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三是存在参保人员断保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反应出我市存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到位不及时、参保缴费人数减少等问题。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开展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各旗县区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提出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意见，确保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充分利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成果，认真分析未参保数据，抓好参保人员的基础数据维护和管理，将符合参保条件的未参保人员逐步纳入参保范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形成全社会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合力，维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稳健康运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自治区财政资金			100.00%
			盟市财政资金			100.00%
			旗县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自治区统收统支管理要求，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4号）等指标文件，全额分配至自治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		
			下达及时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在接到上级指标文件后，在21日内完成了指标文件的备案，经财政部批复后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相关指标文件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认真履行支出责任，对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流程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违规支付到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使用规范性	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遵照上级下达的具体项目指标文件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社保补助资金收入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至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后能够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的同时，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对我区各盟市社保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统计和调查。同时，依据各盟市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分析并形成总体结论，以达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目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严格履行地方支出责任，对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缺口分担责任及减收增支弥补责任等都能够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缴拨计划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的通知》（财社〔2023〕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的通知》（内财社〔2023〕408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通过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91353	8583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人数	255296	2649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缴费人数	625688	674812	
		质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限	7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为限	符合人社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以上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市各社保经办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7,340,000.00		1,526,640,000.00		9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4,030,000.00		328,720,000.00		98.41%
	自治区财政资金		3,360,000.00				0.00%
	盟市财政资金		588,900,000.00		421,000,000.00		71.49%
	旗县财政资金		641,050,000.00		776,920,000.00		121.1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50号）等指标文件要求下达至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				
	下达及时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在接到上级指标文件后，在21日内完成了指标文件的备案，财政部批复后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2号）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认真履行支出责任，对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流程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违规支付到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使用规范性		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遵照上级下达的具体项目指标文件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社保补助资金收入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科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至12个盟市和2个计划单列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后能够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的同时，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对我区各盟市社保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统计和调查。同时，依据各盟市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分析并形成总体结论，以达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目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的相关规定，在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不足时，由同级政府给予补贴；自治区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对驻盟市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属地参保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予以适当补助；同时，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履行调整养老金水平的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2223	81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领取人数		50840	505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81578	78337	2022年四季度到龄退休人员未及时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在2023年初集中办理在职转退费，导致缴费人数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不具备扩面空间，除非大面积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否则缴费人数提升空间有限。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限		7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为限。	符合人社部、财政部备案批准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以上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旗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4,302,000.00	289,210,000.00		54.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2,142,000.00	218,360,000.00		77.39%		
			自治区财政资金	86,640,000.00	46,930,000.00		54.17%		
			盟市财政资金	63,630,000.00	21,390,000.00		33.62%		
			旗县财政资金	101,890,000.00	2,530,000.00		2.4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号）等指标文件要求下达至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					
			下达及时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接到上级指标文件后30日内确定分配方案并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完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例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将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确保了执行金额与预算金额的一致性，且不存在执行数额与预算数额差异过大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的同时，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绩效指标。同时，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月报、季报等工作。在达成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格履行共同财政事权，以及地方支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同时，足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时履行本级地方财政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22184	62340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人数		232871	2368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年缴费人数		290719	1854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经实现了基本全覆盖，居民可以根据个人情况灵活选择在当年缴费或进行补缴，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灵活就业。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指标文30日内发放到位	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上半年月养老金发放水平		≥145元/月	>145元/月			
			城乡居民下半年月养老金发放水平		≥150元/月	>15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90%以上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